

# 河北省高碑店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84执恢25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蔡宾,男,汉族,1982年4月12日出生,住河北省高碑店市团结西路结文胡同16号花丝厂家属楼。

被执行人:李琨,男,汉族,1979年2月5日出生,住河北省高碑店市南环路啤酒厂家属楼7号楼2单元501室。

关于申请执行人蔡宾与被执行人李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2年8月1日向被执行人李琨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其至今未履行。

本院于2022年5月13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琨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南环路啤酒厂家属楼7号楼2单元501室的房产(房权证号:981456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琨名下的位于河北省高碑店市南环路啤酒厂家属楼7号楼2单元501室的房产(房权证号:981456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志刚

审 判 员 许浩

审 判 员 吴立新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孟维振